



当前位置：资讯中心 > 通知公告 > 人事人才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做好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6-05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并贯彻落实。

一、我市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公需科目必修课程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4个专题；选修课程为：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医养健康、人才国际化、科学精神培育、团队合作建设、人文素养等。专业知识要求进行学习，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要求学习。

三、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可开展面向全市的培训活动。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可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http://zsgx.mohrss.gov.cn/zsgx/index.html>）查询，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可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117.73.255.69:9080>）查询，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见附件2。

四、县市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负责做好本辖区、本系统的继续教育工作，主动组织所属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要确保“全员注册、一人不漏”，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的监督，审核查验继续教育学时，要严格按照《规定》（附件4、5），要及时化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效。

联系电话:8096769。

潍坊市人力资源

2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

[附件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0号\)](#)

[附件3 潍坊市各县市区\(开发区\)继续教育工作职责科室及联系方式.doc](#)

[附件2 潍坊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xls](#)

扫一扫手机打开



网站主办单位：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 联系电话：12333

无障碍浏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推荐使用IE8以上浏览器进行访问

鲁ICP备10025381号-2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7000042 鲁公网安备37079402000751号

本站已支持 IPV6 网络



搜索

微信

社保卡